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西城分论坛项目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杨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电话：010-81976217

乙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合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树中心 F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86938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西城分论坛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对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服务目的的情形，均应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双方协商后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项目名称：2024 数字经济大会西城区分论坛；

2、论坛拟定地点:拟定北京希尔顿大酒店、金融街中心(根据活动安排和场地实际情况由甲方最终决定);

3、方式:线下+线上;

4、论坛拟定时间:2024年5月-项目结束;

5、服务事项:会期预计6天(5月至11月,不定期于金融街会议中心举办4场常规活动(每次包含半天交流论坛及半天投促交流活动),7月于北京希尔顿逸林酒店举办1场主体活动以及1或2场常规活动),每场人数约为150人,主要形式包含:主论坛、平行论坛,按需准备相关物料。包含场地租赁、会场搭建、线上服务、运营服务、媒体宣传等。

第三条 合同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09078 元。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万玖仟零柒拾捌元。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付款。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价款包括搭建布置、设备租赁、物料制作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合同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1304539(大写:壹佰叁拾万肆仟伍佰叁拾玖);第二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1304539(大写:壹佰叁拾万肆仟伍佰叁拾玖);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逾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的开票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35530111XK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9894400027173610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普通任务 24 小时之内响应；紧急任务 8 小时之内响应。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3) 工作中乙方应对甲方的文件及信息做好保管及保密工作；

(4) 对于甲方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及时参与处理；

2、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服务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乙方完成布置及准备工作后，甲方（检查）验收一次，以确认规格、数量、服务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相符部分，甲方确认；不相符部分，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与约定相符为止。乙方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以确认规格、数量、服务人员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不合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并支付费用。如乙方履约不当影响合同项目正常实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相关方案，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及工作质量；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

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购买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据实进行补偿。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拨款延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等原因除外；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前述违约金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本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等)负保密义务，并不得许可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为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除外，为上述原

因披露的，披露方应保证获悉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均应承担与本合同双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承诺尊重甲方及相关会议、活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及相关会议、活动的名称、商标、商号、各类标识等，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每出现一次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气候)、疫情或社会原因或政府、国际组织的指令，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说明以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在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完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计算相应款项，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将超过的款项退

还甲方，反之，则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但不适用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5、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6月3日



乙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单位名称变更说明

因机构改革调整，原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已经撤销，成立西城区数据局，故“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特此说明。

